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纪检监察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为保障畅通举报渠道，严肃查处贪污受贿、徇私枉法等不廉洁行为，纠正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镇加强对办案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整治专项工作相关支出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5 年度上级部门交办的巡查工作任务，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和水平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上级部门交办的巡查工作任务，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和水平，严肃查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76.72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25.33 分，绩效效益 12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3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中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纪检监察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纪检监察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7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；质量指标：项目完成达成预期指标 70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；时效指标：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5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社会良好风气不断增强，达成预期指标 6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。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强化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